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974,253,675.00 元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公司是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涵盖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智慧药房、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持续以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为抓手，以“智慧+”引领精准服务升级，坚持中医药产业规范发展，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通过持续创新变革、产业链纵深发展，带动饮片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力攻中医药物流延伸项目，在广东多地医疗机构招标中屡有斩获；布局智慧药房，在全国构建多个运营中心；深度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补充公司医疗资源，完善了大健康产业布局。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7,69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92.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8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5%。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同比（%）
资产总额	6,872,202.06	5,482,389.66	25.35
负债总额	3,658,704.66	2,544,076.95	43.81
所有者权益	3,213,497.41	2,938,312.70	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3,295.98	2,911,557.04	10.02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25.35%，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和筹资活动资金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43.81%，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下属单位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应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9.37%和 10.0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2,647,697.10	2,164,232.41	22.34
营业利润	483,482.69	395,749.43	22.16
利润总额	482,670.01	398,757.62	21.04
净利润	409,464.62	333,675.91	2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92.61	334,040.36	22.77

2017 年度，公司持续以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为抓手，以“智慧+”引领精准服务升级，坚持中医药产业规范发展，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7,697.10 万元、营业利润 483,482.69 万元,利润总额 482,670.01 万元、净利润 409,46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92.61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34%、22.16%、21.04%、22.71%、22.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79.42	160,318.94	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4.15	-198,630.80	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77.20	1,183,357.59	-4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766.19	1,145,045.73	-40.46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4.95%，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2.98%，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45.0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 0.1 亿元，网下发行 23.9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23、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35 和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12 的验资报告。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2017 年医药制造行业延续了企稳回暖的态势，同时在人口老龄化、居民医疗消费水平提高、医保覆盖率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行业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西药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多元化业务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很强。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中药材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正 面

- 医药制造行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7 年医药制造行业延续了企稳回暖的态势，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且在人口老龄化、居民医疗消费水平提高、医保覆盖率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 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2017 年公司实现中药饮片收入 61.58 亿元，同比增长 30.93%；同期，中药饮片实现产销量分别为 31,623.56 吨和 31,251.87 吨，产销规模始终排名全国第一。
- 西药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多元化业务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2017 年公司以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为核心的西药板块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业务收入 117.07 亿元，同比增长 39.28%。
- 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仍保持在很强的水平。受益于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对债务本息偿付形成很强的覆盖力度。此外，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现金流表现良好。

关 注

➤ 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高，未来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对公司把握中药材采购、销售时机和价格判断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邱锡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温少生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在商铺承购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06.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在商铺购买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在商铺、房屋购买人提供商铺、商品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房屋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616.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康美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